

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收购报告书》（更正后）。收购人王赞先生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3,000,000股。

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6282号），本次发行的股份于2017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王赞先生持有公司4,024,000股，占总股本的50.30%，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事宜，现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补充披露如下公告：《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

公告编号：2017-048

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）。

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3日